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高城罚决字〔2023〕第5号
案件名称	高平市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在金华新家园二标段工地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高平市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140581736316171L
违法事实	2023年1月10日，我局接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转办函高环委转办〔2023〕1号，其中提到金华新家园二标段存在沙土未苫盖、绿网已风化、土方裸露、路面未苫盖等问题，经调查，情况属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10000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城罚决字〔2023〕第5号

当事人：高平市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736316171L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泺氏街14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久源

经查，你单位在金华新家园二标段工地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

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 100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兴业银行晋城高平支行（户名：高平市财政局；账号：485190100100044472），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之内直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7 日